

# 敦煌寫本《佛說現報當受經》初探

法光佛學研究所研究生 釋長梵

\* 本文係 89 年度印順獎學金得獎作品

## 目次

- 一、前言
- 二、S . 2076 號《佛說現報當受經》一卷
  - (一) 敘錄
  - (二) 錄文
- 三、S . 2076 號《佛說現報當受經》與其他相似經典之比較
  - (一) 經典比對
  - (二) 歷代經錄的記載
- 四、S . 2076 《佛說現報當受經》的疑偽問題
- 五、結語
- <附錄> 其他相似經典錄文
- <附件> 斯 2076 號《佛說現報當受經》敦煌出土的寫本

## 一、前言

敦煌石室出土的寫本(S. 2076)《佛說現報當受經》即是大正藏第八十五冊第二八九二經《現報當受經》一卷。此經被日本學者矢吹慶輝氏歸為〈疑似部〉當成偽經看待，英人翟理斯(Lionel Giles)也認為它是偽經。他們所根據的無非是依《武周刊定眾經目錄》(以下簡稱《大周錄》)第一次將此經歸為疑偽作品所做的定論。<sup>1</sup> 歷代經錄的記載中，《開元錄》、《貞元錄》亦依循《大周錄》，但《大周錄》裏面的記載是有問題的，這點留待以下章節中討論。

究竟本經是否為偽經？筆者認為仍有值得商榷之處。因為就筆者從經、律所檢索出的四部相似經典中，其內容的意義與情節，可說與此寫本的內容非常神似，而四部檢索出來的經，卻是正經非偽經，這是令人對本寫卷歸為〈疑似部〉起疑之處，亦是本文研究之動機。

本文將透過對寫卷本身的分析、歷代經錄的記載及疑處，還有諸經之間的比對分析，及從經錄判定偽經的原則來看本寫經的定位。就一手資料及古代經錄的記載線索來看，也許此經的源頭，本就無一定的傳本，並且這是印度當時口耳相傳的一個佛弟子的因緣故事。故本經也許只是眾多傳寫本中，較不為人知，或流通量少的

---

<sup>1</sup> 參閱 Lionel Giles,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p.159a,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1957.

傳本之一，而為經錄所忽略也說不定。

目前並無學者針對本寫卷做相關研究，在二手資料上可說難以覓得。筆者第一次嘗試以一手資料做文本分析，目的在釐清 S. 2076 《佛說現報當受經》是否為本緣部、或《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及南傳大藏經《長老尼譬喻品》中，所共同描述的佛世持律第一的比丘尼，當生的業報故事及前生的本生故事。這樣的故事，出現在從敦煌出土的經典及洞窟的經變相圖中，在在顯示出這個因緣故事，在古代的敦煌曾經很普遍地流行著。如此簡明易懂的因果業報故事，沒有深奧的義理，是頗受廣大信眾的歡迎和接受的，也成為佈教最得利的暢通經典之一。依據學者歸納經錄用以判偽的原則來看，筆者覺得本寫卷頗不符合其原則，但又何以經錄會判其為偽經呢？這正是本文所要探討的。

## 二、S. 2076 號《佛說現報當受經》一卷

### （一）敘錄

S. 2076 號敦煌寫本，現藏於大英博物館（照片收於《敦煌寶藏》第十六冊 P1-3）<sup>2</sup>，日本學者矢吹慶輝氏將之納入大正藏第八十五冊的〈疑似部〉。卷子首缺尾完，全長 152.4 公分，起：「政一

<sup>2</sup> 參見〈附件〉。

人獨行而無伴侶」，訖：「佛說現報當受經一卷」，背題：「佛說現報當受經」，前後皆無譯人、抄寫者之名，也無年代、地點、施捨人的題記。殘卷共有八十七行，內文每行固定十七字，共一四五五字，以工整優美的楷書書寫，校訂完美，幾無俗體字，字跡一致，可看出出自一人之手。字幅留有等寬的天地，紙薄而捲曲，經漬染呈黃色，行間均有墨尺打的墨線欄，翟理斯判定它是第七世紀很好的寫本。<sup>3</sup>

從整個寫卷看來，可說是紙、墨、書法、校訂四者皆優的佛經寫本，這樣的寫本，極可能是隋唐時期的本子，而且可能來自長安或內地其他地方的官定的本子。因為根據王重民先生的考證「隋唐時代（隋代到天寶以前），紙幅與前一時期差不多，但絕大多數是經過漬染，而且捶搗得很光滑，筆跡整齊，逐漸失去隸體而成為楷體字。每行都在二十字上下，超過二十字的不很多。」<sup>4</sup>又「隋唐時代的寫經所以好，不只在於紙墨和書法，還由於所根據的底本是最好的本子，並且寫完以後，更由專門校勘的人一校再校，錯字也非常少。這當是由於六朝末年，政府的秘書監開始注意了寫書的質量，特別正字官專門校勘，並且在寫本書內消滅俗體字。」<sup>5</sup>本寫卷可說是符合了主要的特質，但「有一些是隋唐中央政府寫經的原本，也

---

<sup>3</sup> 同註 1。

<sup>4</sup> 王重民撰《敦煌遺書論文集》下編〈記敦煌寫本的佛經〉 p.294.

<sup>5</sup> 同註 4, p. 297.

有從政府校、寫本傳鈔的，在這些原本或重鈔本的卷尾，往往同樣保留著翻譯人、譯定人和校寫人的題銜。」<sup>6</sup>就這點，以本寫卷這麼好的品質而言，竟然缺乏這些，其實是很令人疑惑的，或許這也是被列為偽經的主要因素之一。

## （二）錄文

本經是一篇敘說佛世阿羅漢比丘尼的業報本生因緣故事，經題本身也直接闡明這個意義，而經文內容充滿戲劇性，情節豐富生動而曲折，有真實的故事也有教化，更有戒律與簡單易懂的義理。其中頗多對話，情節亦深富感染力，像是佛教小說，具有濃厚的文學色彩，這種性質的經典，本經並非獨有，在本緣部的經典中，《雜寶藏經》、《六度集經》、《撰集百緣經》等儘屬此類，可說匯集了洋洋大觀的佛經文學寶庫。以下筆者依寫卷自行分段、分逗，並以括號代表校正大正藏八十五冊些微的錯誤及現代用字，再依情節標示(1)

(2) 以區分和鋪陳故事架構，方便說明。

(1) (首缺)

(2) 政，一人獨行，而無伴侶，即問之言：「姊，今何故顏容媚麗，  
 譙（慙）悴如此？為何所苦？」時女答言：「我之薄福，嫁得

<sup>6</sup> 同註 4。

夫主，望相保守，不期一旦疾病死亡，家親捉我生埋塚中，逕得七日，為諸群賊劫破此塚，欲求財物將我還家，納用為妻。賊師後時劫破一村，為他所煞(殺)，收斂屍骸而殯(葬)之。親屬將我又復生理，逕得三日，復為野狐欲噉死屍，來(空)此塚，我因得出，父母眷屬不相知聞。」時長者子即語女言「我妻始死，汝既无(無)夫，我今二人共為夫婦，能爾以否？」時此女人無所趣向，即然許之。

- (3) 相隨至家，共相愛念，即逕一年便生一男，又於後時復生一男，又於後時更復懷(妊)。臨月垂產時，長者子出外遊行，與諸朋伴共相飲會，至(冥)而還，其妻於後堅關門戶，存地生子，血露狼藉。夫還喚妻，妻為生子存踞在地，血露狼藉，不得開門。夫喚不應，拔刀破門，即問其妻：「我朝出外，比其迴還，喚汝開門而不應我，有何情異？」妻答夫言：「為生子故，血露狼藉。」夫語妻言：「所生子者今何所在？」其妻即將所生之子授與其夫，夫得此子即用生(蘇)煎煮，限妻令食，妻不忍食，即拔利刀而欲斷命，妻為貪命遂便食子，一時都盡。至於明旦其夫酒醒，即問妻言：「我昨冥還，醉酒悶迷應無過失？」妻答夫言：「君昨冥還，喚我開門，我為生子不時開門，君斫門入即便問我，有何情異？我答君言：為生子故血露狼藉。君即從我索所生子，我授與君，君得此子即用生蘇煎煮，限我令食，我不忍食，君即拔刀而欲

殺我，我為貪命食子遂盡。」其夫聞說即自低頭，極大慚愧，辭謝其婦：「醉酒過失，願不為恨，從今以後誓不飲酒。」

- (4) 又於後時其婦語夫：「我與父母分別以來，逕年度月不知消息，我等二人及以兩子，往父母家參承問訊。」時長者子即共其妻并及二子隨路而去。值天抗熱，其夫即便止一樹下，避日取陰遂便失睡，忽為黑<sub>𧈧</sub>（蛇）螫夫即死。其妻啼哭，抱持二子即便前路，值一水坑，長澍急難可得度，光（先）送大子至達岸上，始復欲迴迎取小子，其子見母即投趣水，而為波浪之所沒溺，復上岸上欲抱大子，即為<sub>𧈧</sub>（虎）狼之所食噉。是時女人呼天喚地：「有何惡業今逢此苦？」即便前進見父母家，村中知識借問之言：「見我父母兄弟眷屬<sub>𧈧</sub>（悉）平安不？」知識答曰：「汝家失火，大小悉皆為火燒殺並無人在。」時女聞之，轉復悶絕無所趣向。

- (5) 爾時世尊為諸大眾說微妙法，即以天眼觀此女人，即告阿難：「汝持寶衣迎此女人。」阿難受教，將以寶衣迎此女人，來至眾中，禮拜世尊，慚愧懺悔，佛為說法，斷諸結漏得羅漢果。

- (6) 佛又告一切大眾：「汝等欲知此女前世之善惡事者，諦聽善思念之，慎勿忘失！乃於過世無數劫時有長者子，財富無量，取得一婦，逕年度月并無兒息。時長者子即自思惟：『我今財富并無兒子，一旦無常財無委付。』即於後時取得一妾，逕

始一年便生一男，面貌（貌）端政長者憐念。是時大婦即自思惟：『我為大婦並無兒子，始取妾來未得多年，以生一男兒，若長大財當屬已，我必為夫之所棄薄，我今宜應設諸方計殺此小兒。』是時妾母出外不在，而是大妻內計以定，即用鐵針二枚刺兒顛上，小兒啼哭痛不可言，妾母抱兒莫知痛處，呼天喚地：『若有惡心、瞋心、疾心、妒心殺我子者，令其生生世世還受苦報。』是時大婦心自忤清，即於夫前及於妾前而立咒誓：『我若惡心、嗔心、嫉心、妒心殺汝子者，令我生生世世還受女身，嫁得夫主生埋塚中；令我生生世世若生兒者，還以生蘇煎煮食之；令我生生世世夫為蛇螫，子為水獮兒為虎食，闔家大小悉皆為火之所燒殺。』咒誓已訖兒即死亡。是時大妻心自忤清而立咒誓言：『無罪福如影隨形不相放捨。』而此大妻於五百世中，捨身受身常受苦報。」

- (7) 佛又告一切大眾：「今為汝等說，此女人前世之時修何功德而復值我，以衣覆之，為其說法，斷諸結漏得羅漢道？時此女人於過去世無量劫時，家甚貧窮，有一辟支佛，從其教化，此女無錢，即解衣帶施辟支佛，由是因緣所生端政恆生富家，雖復受如前苦，於五百世還得值我，以衣覆之，為其說法，斷諸結漏得羅漢道。雖復得道，一日六時常苦熱鐵從頂上入，痛徹於心。」
- (8) 佛又告一切大眾：「從今已往，慎勿惡心、瞋心、妒心，更相

殺害更相咒誓，言無罪報如影隨形終不放捨，作善作惡得惡終無我作他人受報，身雖滅壞善惡不朽。如上所說汝諦受持。」爾時大眾及諸天龍八部鬼神有惡心者，皆生慈念，聞佛所說頂戴受持。

佛說現報當受經一卷

### 三、S. 2076 號《佛說現報當受經》與其他相似經典之比較

《佛說現報當受經》的內容是描述一位面貌端嚴的女子，在經過了數次的婚姻中，所發生的一連串不幸，其中包括由於地方習俗之故丈夫因病死亡而遭生理，又為盜賊強加擄納為妻，後賊死又復生理。爾後又因愛念再婚，但遇人不淑且被醉夫逼迫自食子肉，後與丈夫二子回娘家的途中，夫為毒蛇螫死，一子溺斃一子為虎狼所食，回到娘家又聽到全家被火災燒殺的慘劇，一時精神崩潰，裸身遊行，幸遇佛陀觀此女宿世因緣知有得度機會，令阿難持衣覆女，後此女聽佛說法，斷世貪愛諸結永盡證阿羅漢果。接著佛告大眾此比丘尼宿世善惡事，其中一世為大富長者之大婦，因嫉妒心而毒殺妾子，又為脫罪而發毒咒誓，五百世中常受苦報，每一誓言均一一實現。佛又說其因過去世遇一辟支佛，因聽法布施功德，累世恆生

富家，雖累世受苦報亦能值佛，以衣覆之，解脫證道，但得道後還得受熱鐵從頂而入的苦報。接著在本經的流通分中，佛便教誡大眾，勿以惡心、瞋心、妒心殺害他人，亦不可說撥無因果的話，並闡明身雖滅，但善惡業報不朽的因果道理，聽者皆生慈心，頂戴受持。

這是殘卷的故事情節架構，筆者因曾閱讀過《賢愚經》〈微妙比丘尼品〉，才發現二者之間的故事情節頗為相似，故查尋了變文及中國文學作品中是否有這類故事？結果並沒有，反而檢索出相似的四部經典收錄在南北傳的大藏經中，茲錄文置於論文後的〈附錄〉中以供讀者參閱對照，筆者並自行分段、分逗，依情節標示(1)(2)以區分和鋪陳故事架構，方便說明與本寫卷情節內容做對比。

### (一) 經典比對

第二章寫卷錄文及本章前言，已經對殘卷部分做故事節構說明，而如果仔細研讀〈附錄〉所列南北傳四部經典的話，讀者自然能馬上察覺出，其實此五部經有可能是同源別譯，但若要探尋究竟那一個傳本才是底本，恐怕不易，因為它應該是普遍流傳於當時印度社會的故事，故筆者稱此為同源別譯。若要以傳入漢地的先後時間來判斷，則又不夠客觀，因為經文內容最詳實周延的當屬《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但它傳譯自漢地的時間卻是很晚，故僅能客觀地說，這樣的本生因緣故事是普遍見於經、律的典籍中。

很多經典是來自譬喻類，而譬喻故事也多取材於律典，尤其是真實人物的本緣故事，多富有教化性及鼓勵作用，故許多耳熟能詳

的佛及佛弟子的本緣故事，就是為了適應邊地傳教的需要，而形成了譬喻經典，因此經常會有同一個故事不同的版本，甚而擴大敷演其內容，如佛度化鴛掘摩羅的故事即是一例。換言之，本寫卷所描述的內容是一個印度佛教社會熟悉的故事，所以它也因應邊地教化的需要性，而有偈頌的經文，如南傳的《長老尼的譬喻》；就內容而言，它強調因果業報的觀念，內含勸化清淨三業也論及淫欲過患，更有不殺、不嫉、不發咒誓、應生慈心的戒律問題，如本寫卷、《大方便佛報恩經》〈慈品〉、《賢愚經》〈微妙比丘尼品〉；在這些相似的經文中，更具體詳細地交代前因後果的則屬《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其文本不但體現了持律第一比丘尼的本生因緣，也說出了其眷屬的業緣果報，並點出引起這個故事被說出來的前因，也就是制戒因緣，基本上這是一篇與戒律有極大關聯性的經文。故事主角的名字，儘管因翻譯之故或在流傳過程中的誤傳而有不同，但並不影響經與經之間的判別；為令讀者在閱讀冗長的五部經典之後，能有較清楚概念，故做一簡單的五經比對表，以附錄中每一段經典前面的錄文標號，代表該段原文，來比較五經次序上及情節上的差異，表列中情節架構的次序編排主要以本寫卷為主，而本寫卷所沒有的情節或殘卷的部分，則以故事性較完整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補充之，這樣編排的用意除了為比對本寫卷，也讓讀者能對本故事建立大體的架構：

經名 錄文標號 情節架構	《佛說 現報當 受經》	《微妙 比丘尼 品》	《大方便 佛報恩經》 <慈品>	《根本說一 切有部毘奈 耶雜事》	《長老 尼的譬 喻》
流離王暴虐，貴族女出家求教誡，惡比丘尼勸其還俗，持律第一比丘尼開釋罪蓋並說自身因緣。	(1) (殘)	(1)	(1)	(9)	(缺)
被賊強納為妻，因風俗夫死被迫生理。	(2)	(4)	(4)	(3)	(缺)
丈夫逼迫自食子肉	(3)	(3)	(3)	(2)	(缺)
回娘家途中，夫被蛇螫死，一子為虎狼所食，一子為水漂溺而死，娘家因火災霹靂全亡。	(4)	(2)	(2)	(1)	(二一 ~三一)
世尊觀其因緣賜衣覆體，女子出家斷結證果。	(5)	(5)	(5)	(4)	(三二 ~四四)
說明前世業因。大婦(小妾)妒殺妾子(婦子)，立惡咒誓。	(6)	(6)	(缺)	(5)	(缺)
說明今世為佛賜衣接引，斷結證果之宿因。	(7)	(7)	(缺)	(6)	(四~ 二〇)

流通分。 世尊或比丘尼的教誡。	(8)	(8)	(5)	(8)	(缺)
夫被蛇螫死，一子為虎 狼所食，一子為水漂溺 而死，娘家因火災霹靂 全亡之各人宿世業因。	(缺)	(缺)	(缺)	(7)	(缺)
制勸令歸俗戒	(缺)	(缺)	(缺)	(10)	(缺)

表列中這幾部經以本寫卷、《微妙比丘尼品》及《大方便佛報恩經》在漢地流傳的時間及地域較相近，應是一個大家熟知的故事，故其情節鋪陳的次序看來差異並不會相差太大，故事的緣起透過幾位貴族種姓的比丘尼在惡比丘尼處求得錯誤的教誡後，遇一尊者比丘尼開示自身因緣以為教誡開始，次第鋪陳長老尼在俗時的被活活陪葬、被賊劫奪、被迫食子肉、不斷喪夫、喪子、娘家覆亡、自身心神混亂而後遇佛修行證果的坎坷又複雜的身世遭遇，但此故事在《大方便佛報恩經》〈慈品〉中只是整個〈慈品〉當中的小故事，它所強調的只是現世在家的愛染過患及眾苦因緣，最後鼓勵佛弟子遠離世間五欲出家修行證果報佛恩，至於本故事對後人的因果說教之類的部分，在本品是沒有的，可能是因為本故事並不是整個〈慈品〉的核心，故業緣果報的教化說明在此並不強調。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在故事的編排上，卻將這個因緣故事的楔子（錄文標號(9)）放在經末做交代，並且將業緣果報的教化性加以強化，

尤其在故事中特別敘述了被蛇螫死的丈夫、因虎狼和大水而亡的孩子，及娘家因火災霹靂全亡的各人的前世因果（錄文標號(7)）做了詳細說明，最後則是律典故事中最大的特色及用意——制戒（錄文標號(10)），這些都是其他四部經所沒有的；至於南傳《長老尼的譬喻》因為是長老尼對自我介紹唱誦的偈頌體，故在故事情節的形述上較簡略，除了也說明了此生得道證果的宿世因緣，對於今生何以遭逢惡業的因果並無交代，只是很單純地表現了鉢吒左羅比丘尼的譬喻故事罷了，教化的意味反而不是那麼強烈。整體而言，各經對逼迫此女自食子肉的丈夫身份的說明各有出入，及所遇的其他丈夫之身份也有些不同，另外本寫卷及《長老尼的譬喻》是在此女盡失一切親人之後遇見佛陀，而《微妙比丘尼品》、《大方便佛報恩經》〈慈品〉、《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是在被生埋破土而出之後遇見佛陀，種種細節不再一一細訴，因為故事畢竟是故事，類似這樣的情節差異是可以被容許的，而最主要的是，經典的整體情境架構及所要傳達的意旨內涵，其基本上是一致的，這也是發現這四部經典與本寫卷極為相似的可貴之處！

在看過這五部經及從上表比對看來，《長老尼的譬喻》及《大方便佛報恩經》〈慈品〉情節較為簡略，《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對這個故事的情節可說是刻劃深刻而完整，《佛說現報當受經》與《賢愚經》〈微妙比丘尼品〉除了次序稍有差異外，二者最相似，不禁令人聯想二者之間或許傳入年代相近，如果從古代經錄中溯源，去

考察當時傳譯的經過，可能理出一些脈絡來。

## （二）歷代經錄的記載

從現存的歷代經錄中，除了《大周錄》、《開元錄》、《貞元錄》之外，並沒有記載《佛說現報當受經》這部經，而自《大周錄》開始便稱這部經為偽經。

### 現報當受經一卷<sup>7</sup>

右件經，古來相傳皆云偽謬，觀其文言冗雜，理義澆浮，雖偷佛說之名，終露人謨之狀，迷墜群品，罔不由斯，故具疏條，列之如上。

可疑的是，《大周錄》所提的「古來相傳皆云偽謬」的證據究竟在那裏呢？這裏並沒說明，接下來的《開元錄》及《貞元錄》所錄的疑偽經仍舊照《大周錄》所登錄的一樣，只是《開元錄》剔除前代經錄已登錄者，僅列入《大周錄》所新發現的八十部一百一卷，並且也對《大周錄》提出疑問，對此《貞元錄》也完全抄《開元錄》如下：

右《諸佛下生經》下八十部一百一卷，大唐天后天冊萬歲元年，敕東都佛授記寺沙門明佺等，刊定眾經錄中偽經。周錄云：古來相傳皆云偽謬，觀其文言冗雜，義理澆浮，雖偷佛說之名，

<sup>7</sup>《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卷第十五，T55, p. 474c.

終露人謀之狀，迷墜群品，罔不由斯，故具疏條，列之如上。(撰錄者曰：此八十經，自古偽錄皆未曾載，周錄獨編，雖云：「古來相傳皆云偽謬」而不別顯出何錄中，且依周錄件之如上。)<sup>8</sup>

可見在開元時期所能見到的古經錄中，便沒有《佛說現報當受經》這部偽經，何以《大周錄》要妄稱《佛說現報當受經》是一部「古來相傳皆云偽謬」的偽經？實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大周錄》是奉武則天之命所修撰的一部佛典目錄，參與編撰者都是一時之選，職務分工細密，其中設有「刊定真偽經僧」一職<sup>9</sup>，他們的佛學造詣深厚，對於經典的真偽，由多人謹慎合議審訂，歷代經錄的修撰者亦是如是地謹慎，但儘管如此，不同朝代的修撰者仍有意見相左的時候，如《占察善惡業報經二卷》便是一例，隋代判為偽經，唐代判為真經，見解是極大的不同。因此，除了《大周錄》判本經為偽經的源頭有問題之外，另一原因可能是失譯人，再加上佛經傳入東土以來，歷經大時代的變遷及佛教的興衰，其中所翻傳的經典難以數計，部帙既廣，尋閱難周，因此產生真偽莫辨的現象，而歷史上有名的經錄卻不見本經記載，故筆者猜測《大周錄》的「刊定真偽經僧」也有可能是在古經錄中尋閱不著的情況下做此判斷。

<sup>8</sup> 《開元釋教錄》卷第十八，T55，p. 678ab.

<sup>9</sup> 參見《大周錄》卷十五所附錄的編撰者名銜表。

其他幾部相似的正經經典，除了南傳藏經《長老尼的譬喻》之外，《大方便佛報恩經》亦缺乏譯人及年代，僅注明是出自《後漢錄》，此錄亦早已失傳僅聞經錄名罷了，而其他經錄據筆者查尋亦無記載此經，但《大方便佛報恩經》卻是入藏的且歸入本緣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共四十卷，是唐高宗時期（671）的僧人義淨法師西行取經所攜回，並於睿宗時期（710）由義淨法師翻譯完成，本文所引的經文出自第三十卷，義淨法師在印度那爛陀寺研究戒律十年，有部在那個時期還存在著，因此《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這個傳本是可靠的，而與本經相似的經典中，要數《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所敘述的最為詳盡，由於出自於上座部的律典，故可推知這個與戒律相關的因緣故事，其可信度是很高的，甚至是眾所週知廣為流傳於印度民間；因此，將這戒律當中的因緣故事獨立而成一經，以做為傳教的經典，這是可能的。這種情形，以《賢愚經》傳入中土的經驗可看出一些梗概，本文所比對的〈微妙比丘尼品〉即是其中之一品。

《賢愚經》（宋元嘉二十二年出）在歷代經錄中均有記載，有說曇學齋持胡本或梵本，共沙門威德於高昌國譯《賢愚經》一部，歷代經錄對此經的說明大抵是依《出三藏記集》卷二及卷九的記載，但撰者僧祐法師寫此經記時，特別訪問了參與斯事的弘宗法師：

元嘉二十二年歲在乙酉，始集此經。京師天安寺沙門釋弘宗者，

戒力堅淨志業純白，此經初至，隨師河西，時為沙彌，年始十四，親預斯集躬睹其事。洎梁天監四年，春秋八十有四，凡六十四臘，京師之第一上座也，唯經至中國則七十年矣。祐總集經藏訪訊遐邇，躬往諮問面質其事，宗年耆德峻心直據明，故標講為錄。<sup>10</sup>

僧祐法師作經記時，《賢愚經》已在中國流傳七十年了，所記內容是根據「親預斯集躬睹其事」的弘宗法師所提供，理當不假，重點是這部經的成書過程，可說是非常的特殊，在〈賢愚經記〉中對此有一番說明：

十二部典，蓋區別法門曠劫因緣，既事照於本生智者得解，亦理資於譬喻《賢愚經》者，可謂兼此二義矣。河西沙門釋曇學威德等，凡有八僧，結志遊方遠尋經典，於于闐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般遮于瑟者，漢言：「五年一切大眾集也」，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學等八僧隨緣分聽，於是競習胡音，折以漢義，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為一部。既而踰越流沙齋到涼州，于時沙門釋慧朗，河西宗匠，道業淵博，總持方等，以為此經所記源在譬喻，譬喻所明兼載善惡，善惡相翻則賢愚之分也，前代傳經已多譬喻，故因事改名，號

---

<sup>10</sup> T55, p.67c.

曰賢愚焉。<sup>11</sup>

北涼後期的河西沙門曇學、威德等八位，遊方尋經時，在于闐國值遇五年一度的「般遮于瑟」大會<sup>12</sup>，聽中亞、西域一帶精通三藏的僧人講說經律，曇學等八人則「隨緣分聽，於是競習胡音折以漢義，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為一部」。這般遮于瑟大會不是一個嚴謹的譯經場而是一個具弘法性質的無遮大會，因此此經翻譯的嚴謹性應該是不如譯經場，而《賢愚經》的形成據弘宗法師言是集當時曇學、威德等八人的語言能力「競習胡音折以漢義」，或許來自西域不同語系的胡僧或梵僧，在無遮大會中也有口譯者也說不定，但就經錄的記載，此經的確是在各人語言條件的限制下，於說法臺下「隨緣分聽」振筆疾書，「精思通譯，各書所聞」筆記成經，

<sup>11</sup> 同註 10。

<sup>12</sup> 梵語 *pañca-vārṣika-maha*。乃王者為施主，凡賢聖道俗、貴賤上下皆不限制，平等行財、法二施之法會。意譯為無遮大會，又作般闍于瑟會、般遮跋利沙會、般遮婆栗迦史會。直譯為五年一大會、五年功德會、五歲會、五歲筵。般遮于瑟會，除指無遮大會外，依《十誦律》卷五所載，尚有紀念佛陀五歲剪頂髻而設集會之意，故又稱為五歲會。此法會廣行於印度及西域地方，多擇春季，會集遠近諸僧，行種種之供養，長及三個月。依高僧《法顯傳》竭叉國之記載，可見其行事之盛大；又《大唐西域記》卷五羯若鞠闍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十四、《西域記》卷一屈支國、梵衍那國等皆有關於行此法會之記載。

最後才匯集此成部的經典，這又有別於一般譯經場中，主譯者執一胡本，其他人現場傳譯、筆受、校訂……等共同譯經的一貫作業方式，故筆者推測類似受歡迎如〈微妙比丘尼品〉者，也有可能有二份類似的筆記經出現，而其中包含的故事，有的早已在河西流行，或散見於其他經典，由此判斷，既是各書所聞，則必定有不同的版本才對；因此只要比對過《佛說現報當受經》及〈微妙比丘尼品〉等前面章節所提的比較經典，從其流傳時間上的相近，再參見經錄的記載，便可以了解，相同的譬喻形成不同經典的緣由，故《佛說現報當受經》有可能是當時隨緣分聽，各書所聞的筆記式的經典之一，也有可能是當時流行於敦煌、河西一帶的譬喻經之一，筆者判斷本寫卷是偽造經典的可能性比較低。

#### 四、S. 2076《佛說現報當受經》的疑偽問題

也許我們要問：如果《佛說現報當受經》它不是一部偽經，那麼為什麼它會被判成偽經？關於偽經的形成原因及中國古來大德的判偽標準之研究，古德及現代學者已有頗多探討，本文在此不予細說，僅依據前人所歸納的判偽原則，來看本寫卷被當成偽經的可能性。

日本學者牧田諦亮所著《疑經研究》<sup>13</sup>中對漢譯佛經的疑偽問

---

<sup>13</sup>《疑經研究》牧田諦亮著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 昭和五十一年三月。

題，做了非常深入的研究，台灣學者王文顏在承襲牧田氏的研究基礎下，對判偽原則做了三點歸納整理：一、從有無譯人以判定佛典之真偽，二、與真經比對以判定佛典之真偽，三、從內容、義理以判定疑偽經，<sup>14</sup>本文擬從這三個角度來檢視本寫卷。

首先，就本文前面第二章第一小節敘錄的說明，寫卷前半部已經失佚，有無譯者已無從查考，如果無譯人，再加上佛經浩瀚，尋閱難周的困難下，這種知名度不高的單經，有可能因而被判為偽經；但如果從卷子本身這麼好的質感來看，抄寫人做了這麼好的精校，卻忽略標寫譯人，這是不大可能的，故筆者判斷殘缺的前面經題應該標有譯者或朝代。

又前面所錄的真經經文之比對，幾乎可判定此五部經的內容所走的線索是一致的，差別是細節及主角全名的些微出入，但並不妨礙經文的相似性，因為它可能不是簡單的直譯，翻譯者對這個故事的各種版本說法有所了解，或是歷代抄經師增補其內容，類似這樣的故事如敦煌本回鶻文寫卷《善惡兩王子的故事》(P. 3509)，其與《大方便佛報恩經》第四卷第六章中的〈惡友品〉<sup>15</sup>一節具有程度不同的差異，與《賢愚經》中的〈善事太子入海〉<sup>16</sup>、〈大施抒海〉<sup>17</sup>

<sup>14</sup> 《佛典疑偽經研究與考錄》王文顏著 文津出版社 1997年4月初版一刷。

<sup>15</sup> T3, p.142b-148c.

<sup>16</sup> T4, p.410a-415b.

兩經，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第十五卷的經文<sup>18</sup>，所描述的內容也大體一致<sup>19</sup>。由此可見流行於敦煌、河西地區的本生因緣故事的單經經典，基本上與《大方便報恩經》、《賢愚經》、《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等有極大關連，同時這些經典也是這些地區流行最久，受歡迎程度最高的經典；因此，本寫經在敦煌的流行，應不離這樣的模式，而如果拿前面所錄的真經來比對本寫經，也難以看出其「疑偽」的痕跡。

再者，從經典的內容、義理以判定經典的真偽，是最可靠的辨偽方法，因為凡是對經論精熟的高僧大德，對於佛典中疑偽的內容及義理，往往逃不出他們的眼目，如梁僧祐律師云：「夫真經體趣，融然深遠，假託之文，辭意淺雜，玉石朱紫，無所逃形也。」<sup>20</sup>這些佛典文獻學家，皆具有這種辨偽能力。在本文前面談到經錄記載的部分，曾提到《大周錄》對本寫經的記錄問題，而《開元錄》雖也承襲該記錄，但卻對《大周錄》提出質疑。筆者認為，就其寫卷內容、義理而言，並無所謂「乖真」、「理義澆浮」、「理多乖舛」、「義理乖背」的嫌疑，如果有，那麼《大方便佛報恩經》、《賢愚經》〈

<sup>17</sup> T4, p.404b-409b.

<sup>18</sup> T24, p.178b-180a.

<sup>19</sup> 參見《維吾爾古文字與古文獻導論》p.214-216 牛汝極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年8月一刷。

<sup>20</sup> 參見《出三藏記集》卷五〈新集疑經偽撰雜錄第三〉。

微妙比丘尼品>等經不也該算是偽經了嗎？而筆者推測另外一個可能是，《大周錄》所看到的版本，也許已被加入了偽妄的內容，與後來敦煌本的《佛說現報當受經》、《開元錄》、《貞元錄》所看到的版本可能並不是同一個，這樣的例子也曾發生過，如將佛經中之內容，稍微添加了道教或中國傳統思想等內容，以瞞人眼目，但本寫卷並無此等情形，故既無古經錄的記載，又不太符合判偽的原則，難怪《開元錄》會覺得疑惑。因此就以上這三個角度，筆者認為《大周錄》判此經為偽經的可能原因為：(1) 所見版本缺譯人、朝代；(2) 不見古經錄記載，尋閱難遇之下判偽；(3) 所見版本為增添其他思想的偽妄本；(4) 忽略此經傳譯的特殊性與複雜性，與真經比對下，以為偽造。但是，《大周錄》何以要稱「古來相傳皆云偽謬」？這是有待查考的疑問。

## 五、結語

大正藏第八十五冊裏的敦煌資料及其屬性問題，根據學者的考據，仍有許多值得商榷的部分，偶然之間閱得此經，覺有可疑之處，追本溯源，加以印證本寫經的真確性，也促使筆者對疑經的問題，多了一層的了解，可說是一大收穫；但筆者學識淺薄，學術功力不足，對本寫卷所推證的深度、廣度或有不夠之處，唯恐一個很好的文獻翻案考證，反而因此為人不信而忽略，但是，如果對文中所錄的幾部經詳加閱讀比對，即可見端倪。而有關敦煌地區本生因緣故

事經典的流行，及其他同一故事，不同經典、版本的研究，仍有滿大的探索空間，留待以後努力，尚祈諸方碩學指正，以做為下次研究的良好基礎。

## 〈附錄〉 其他相似經典錄文

### 1. 《賢愚經》〈微妙比丘尼品〉(T4, p.367a-368c)

(1)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陀精舍。波斯匿王崩背之後，太子流離攝政為王，暴虐無道，驅逐醉象，蹋殺人民，不可稱計。時諸貴姓婦女見其如是，心中摧悴，不樂於俗，即共出家，為比丘尼。國中人民，見諸女人，或是釋種，或是王種，尊貴端正，國中第一，悉捨諸欲，出家為道凡五百人，莫不嘆美，競共供養。諸比丘尼自相謂言：「吾等今者雖名出家，未服法藥消姪怒癡，寧可共詣偷羅難陀比丘尼所，諮受經法，冀獲所剋。」即往其所，作禮問訊，各自陳言：「我等雖復為道，未獲甘露，願見開悟。」時偷羅難陀心自念言：「我今當教令其反戒，吾攝衣鉢，不亦快乎！」即語之曰：「汝等尊貴大姓，田業七寶，象馬奴婢，所須不乏，何為捨之，持佛禁戒，作比丘尼，辛苦如是？不如還家夫妻男女，共相娛樂，恣意布施，可榮一世。」諸比丘尼聞說是語，心用惘然，即各涕泣，捨之而去。復至微妙比丘尼所，前為作禮，問訊如法，即各啟曰：「我等在家，習俗迷久，今雖出家，心意蕩逸，情欲熾燃不能自解，願見憐愍，為我說法，開釋罪蓋。」爾時微妙即告之曰：「汝於三世欲問何等？」諸比丘尼言：「去來且置，願說現在，解我疑結。」微妙告曰：「夫姪欲者，譬如盛火燒于山澤，蔓蕪滋甚，所傷彌廣。人坐姪欲，更相賊害，日月滋長，致墮三塗，無有出期。夫樂家者，貪於合會，恩愛榮樂因緣，生老病死離別，縣官之惱，轉相哭戀，傷壞心肝，絕而復蘇，家戀深固，心意纏縛，甚於牢獄。」

- (2)我本生於梵志之家，我父尊貴，國中第一。爾時有梵志子，聰明智慧，聞我端正，即遣媒禮，聘我為婦，遂成室家。後生子息，夫家父母，轉復終亡，我時妊娠而語夫言：『今我有娠，穢污不淨，日月向滿，儻有危頓，當還我家見我父母。』夫即言善，遂便遣歸，至於道半，身體轉痛，止一樹下。時夫別臥，我時夜產，污露大出，毒蛇聞臭，即來殺夫。我時夜喚數反無聲，天轉向曉，我自力起，往牽夫手，知被蛇毒，身體腫爛，支節解散。我時見此即便悶絕，時我大兒見父身死，失聲號叫，我聞兒聲即持還穌，便取大兒，擔著項上，小兒抱之，涕泣進路。道復曠險，絕無人民，至於中路，有一大河既深且廣，即留大兒，著於河邊，先擔小兒，度著彼岸，還迎大者。兒遙見我，即來入水水便漂去，我尋追之力不能救，浮沒而去，我時即還，欲趣小兒，狼已噉訖，但見其血流離在地，我復斷絕，良久乃穌。遂進前路，逢一梵志，是我親友，即問我言：『汝從何來？困悴乃爾。』我即具以所更苦毒之事告之。爾時梵志，憐我孤苦，相對涕哭。我問梵志：『父母親里盡平安不？』梵志答言：『汝家父母大小，近日失火，一時死盡。』我時聞之，即復悶絕，良久乃穌。
- (3)梵志憐我，將我歸家，供給無乏，看視如子。時餘梵志見我端正，求我為婦，即相許可，適共為室。我復妊娠，日月已滿，時夫出外他舍飲酒，日暮來歸，我時欲產，獨閉在內。時產未竟，梵志打門大喚，無人往開，梵志瞋恚，破門來入，即見搗打。我如事說，梵志遂怒，即取兒殺，以酥熬煎，逼我使食，我甚愁惱，不忍食之，復見搗打。食兒之後，心中酸結，自惟福盡，乃值斯人，便棄亡去。
- (4)至波羅奈，在於城外樹下坐息，時彼國中有長者子，適初喪婦，乃於城外園中埋之。戀慕其婦，日往出城，塚上涕哭。彼時見我，即問我言：『汝是何人，獨坐道邊？』我如事說，復語我言：『今欲與汝入彼園觀，寧可爾不？』我便可之，遂為夫妻。經于數日，時長者子得病不救，奄忽壽終。時彼國法若其生時，有所愛重，臨葬之日并埋塚中。我雖見埋，命故未絕，時有群賊來開

其塚，爾時賊帥，見我端正，即用為婦。數旬之中，復出劫盜，為主所覺，即斷其頭，賊下徒眾即持死屍而來還我，便共埋之如國俗法。以我并埋，時在塚中，經于三日，諸狼狐狗，復來開塚，欲噉死人，我復得出。重自剋責，宿有何殃？旬日之間，遇斯罪苦，死而復生，當何所奉得全餘命？

(5)即自念言：『我昔常聞，釋氏之子，棄家學道，道成號佛，達知去來，寧可往詣身心自歸。』即便徑往，馳趣祇洹，遙見如來，如樹花茂星中之月。爾時世尊以無漏三達，察我應度而來迎我。我時形露，無用自蔽，即便坐地，以手覆乳。佛告阿難：『汝持衣往覆彼女人。』我時得衣，即便稽首世尊足下，具陳罪厄，願見垂愍，聽我為道。佛告阿難：『將此女人付橋曇彌，令授戒法。』時大愛道即便受我作比丘尼，即為我說四諦之要，苦空非常。我聞是法，剋心精進，自致應真，達知去來。今我現世，所更勤苦，難可具陳，如宿所造，毫分不差。」

(6)時諸比丘尼重復啟白：「宿有何咎而獲斯殃？唯願說之。」微妙答曰：「汝等靜聽。乃往過世，有一長者財富無數，無有子息，更取小婦，雖小家女，端正少雙，夫甚愛念，遂便有娠。十月已滿，生一男兒，夫妻敬重，視之無厭。大婦自念：『我雖貴族，現無子息可以繼嗣，今此小兒若其長大，當領門戶，田財諸物盡當攝持，我唐勞苦，積聚財產，不得自在。』妒心即生，不如早殺。內計已定即取鐵針，刺兒胸上，令沒不現，兒漸瘠瘦，旬日之間遂便喪亡。小婦懊惱，氣絕復蘇，疑是大婦妒殺我子，即問大婦：『汝之無狀，怨殺我子。』大婦即時自咒誓曰：『若殺汝子，使我世世夫為毒蛇所殺，有兒子者，水漂狼食，身見生理，自噉其子，父母大小，失火而死。何為謗我？何為謗我？』當於爾時謂無罪福反報之殃，前所咒誓，今悉受之，無相代者。欲知爾時大婦者，則我身是。」

(7)諸比丘尼重復問曰：「復有何慶得睹如來，就迎之耶？得在道堂免于生死。」微妙答曰：「昔波羅奈國，有一大山名曰仙山，其中恒有辟支佛聲聞外道神仙，無有空缺。彼時緣覺入城分衛，有長者婦見之歡喜，即供養之，緣覺食已，飛昇虛空，身出水火，坐臥空中，婦時見之，即發誓言：『使我後世得道如是。』

爾時婦者，則我身是，緣是之故得見如來，心意開解，成羅漢道。今日我身，雖得羅漢，恒熱鐵針從頂上入，於足下出，晝夜患此，無復竟已，殃福如是，無有朽敗。」

- (8)爾時五百貴姓比丘尼，聞說是法，心意悚然，觀欲之本，猶如熾火，貪欲之心，永不復生；在家之苦，甚於牢獄，諸垢消盡，一時入定，成阿羅漢道，各共齊心，白微妙曰：「我等纏綿繫著姪欲，不能自拔，今蒙仁恩導，得度生死。」時佛歎曰：「快哉微妙！夫為道者，能以法教，轉相教誡，可謂佛子。」眾會聞說莫不歡喜，稽首奉行。

## 2.《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30,摘錄)(T24, p. 354a-357c)

- (1)時瞿答摩城外有宅，報女夫曰：「汝可將婦詣彼停居，彼有村坊悉皆給汝。」既至彼已安樂而住，未經多日婦即有娠，欲至生時報其夫曰：「我欲歸家今母看養」，答言：「隨意」。既到舍已便即生男，遂將此子還向舊居，未經多時復有娠體，欲至生日復更同前，求還母處。即將一子共夫乘車，遂於路中夫乃下車，詣一樹下縱身而睡，毒蛇來蜇因此命終。婦在車中便誕一子，生已下車便至樹邊，報夫主曰「我已生兒，君宜慶喜。」大喚不語，後以手觸方知命終，號哭槌胸痛惱憂塞，時有強賊盜其牛去，唯有空車重增悲咽。四向顧望不復見人，攜抱二兒卻還本所，行至中路遇大風雨，河水泛漲求進無由。即作是念：「若將二子一時渡者，我及於子俱並不存。」遂留大子，懷抱小兒，既得渡河置於岸上，迴取大兒浮至中流，有野干來遂銜小子，子啼作聲母遙叫喚，大子意謂其母相喚，擲身入水因即命終。母急上岸趁彼野干，遂得其兒看已命過，遂便號哭棄彼河中，復見大男隨流而去，情為猶活即入水浮，觀之知死痛切悲啼，速便上岸。夫兒離背獨行曠野，唯著一衣號慟而去，椎胸懊惱不能自裁，時行時坐宛轉於地。是故苾芻當知，先業果報熟時，必須身受無可逃避。當爾之時在家父母并諸親屬，俱遭霹靂咸悉命終，唯有一奴得存餘命，悲號啼哭急走而來。女兒問之：「汝何行急？」彼便倒地悲叫而言：

「所有家親咸遭霹靂，唯我一身得全餘命。」女聞號叫悲不自勝，說伽他曰：「我於先世中 曾作何惡業 夫兒及父母 眷屬一時終 我是薄福人 獨行隨處去 親族皆零落 何面欲求生 寧在於山藪 曠野無人處 不住於家宅 憂愁日夜增」，說是頌已即與奴別，隨意東西唯獨一身。

- (2)至一聚落遇到一家，見有老母撚劫貝線權寄停止，母遂相容便到母邊共其撚線。有一織師少年，時來母處買劫貝線，母於異時便持細縷往少年處，彼問阿母：「昔日縷纒今何細妙？」母曰：「此非我作。」問：「是誰為？」答：「有客人彼能妙作。」報言：「阿母我獨一身，更無兼手何不見與，我以衣食相供。」答言：「我歸問彼知意報來。」即貴價取縷設好飲食，香花莊飾令母還歸。瘦瞿答彌見而問曰：「阿母！何處賣線得錢身香花彩？」答言：「少女，非直貴價得錢，身服花彩更乃飽餐美食歡喜歸來。」女曰「我怪非常為此相問。」即於女前說織師好，復言：「少女，彼之織師未有妻室，汝能共活，衣食相供。」答言：「阿母，勿說斯語，我於家室深生厭患，隨宜活命更不求餘。」母曰：「女人無依，理難存濟，宜覓處所以自安身。」遂說百種因緣令其改嫁，女便心變從彼所求，織師既知以禮迎去。時彼織師性多毒害，雖無罪過常行杖楚，其女即往告老母曰：「何意將我付與藥叉，常受苦楚知欲何計？」報言：「少女，汝勿懷憂，若有男女，自相憐愛，家產資財並皆屬汝。」其女未久便即有娠，其夫知已不加楚毒，妻生慢意不並尋常，織師覺已懷恨而住。後諸織師共為聚集，酒醉還家扣門而喚，其時婦屬產期閉門而坐，雖聞叫喚無由出看。織師性惡復加酒醉，懷恨在心更增忿怒。婦生子畢方與開門，告夫主曰：「我已生兒，君宜喜慶。」夫聞斯語懷毒在心，便作是念：「有娠之時已慢於我，今既生子更長高心，若不殺之必為縫隙。」即報妻曰：「汝速然釜以油置中」，見油沸已告其婦曰：「汝可以兒投於釜內」，妻曰：「此是君兒，新生無識，有何過失而欲殺之？是不可也！」即以麤杖打其脊上，世間憐愛無過自身，不能受苦，遂即舉兒置油釜內。夫見熟已報云：「汝今可食此肉」，答曰：「我欲如何自餐子肉？」夫遂倍常苦楚慘害，忍苦不已遂餐其肉。如世尊說：「染欲是小過 愚者亦能除 瞋癡是大殃 智者當速離」。于時織師遂

生悔恨，坐臥不安如火燒心，極懷憂惱煩怨睡著。妻作是念：「其人殺子令我食肉，人中藥叉，可宜逃避。」即持道糧走出城外。

(3)時有北方商人欲還本國，便共為伴隨時活命。彼大商主見此女人，容儀端正便生愛念，問言：「少女，汝屬於誰？欲何所適？」報曰：「我先有夫，毒蛇蜚死，一子新生被野干所害，一子兩歲溺水而亡，父母親知咸遭霹靂，我無依託隨處遊行，且寄商人以求活命。」商主念曰：「此女容儀卒求難得」，即便納受以為己妻。忽於中路狂賊破營，財物並將，夫身被殺，賊帥見女儀容可愛，給以衣食遂納為妻。後被北方國主誅其賊帥，遂將此女為大夫人，未經多時王便崩背，于時臣佐作大禮儀，准其國法以人殉死。王及妃后葬入陵中，被賊破陵穿孔已穴，瘦瞿答彌在於墓中，土塵入鼻即便嚏噴，群賊聞聲悉皆驚怖，謂起屍鬼，四散奔馳。

(4)時瘦瞿答彌見墓開明，方從孔出，既出外已四顧茫然，憂惱百端求生無路，加以飢渴內迫身心，因即癡狂不記先後，遍體泥塗手足皴裂，露形而去。漸漸孤行，途經萬里至室羅伐。如世尊說：「眾生業報難可思議，先所作業悉皆自受，惡緣斯盡善果方生。」次復前行至逝多林所，爾時世尊大眾圍遶，為說妙法。彼遙見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周遍嚴身世間無匹，圓明赫奕超日千光，如寶山王，觀者忘倦。女極瞻仰遂得本心，睹己形容深生羞恥，即便坐地不敢遊行。……（以下讚揚佛聖德語故略）爾時世尊告阿難陀曰：「汝向眾外可以上衣授與商主之婦瘦瞿答彌，令其披著將來聽法。」時具壽阿難陀奉佛教已，即行詣彼捨衣覆之，將至佛所禮雙足已退坐一面。如來大師觀彼根性隨機說法，於四諦理令其解悟，以智金剛杵摧二十種有身見山，獲預流果，既得果已便從座起，合掌向佛歎未曾有，白言世尊：「唯願慈悲，許我於佛法律捨俗出家，成苾芻尼而修梵行。」世尊知已付與大世主，彼既得已即令出家，并授近圓教讀毘奈耶，如法教誨。彼即策勤一心無倦，觀知五趣輪轉不停，諸行無常畢歸磨滅，斷三界惑破五趣輪，證得阿羅漢果，三明六通具八解脫，得如實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心無障礙如手搗

空，刀割香塗愛憎不起，觀金與土等無有異，於諸名利無不棄捨，釋梵諸天悉皆恭敬。

(5)爾時世尊告諸苾芻：「於我弟子苾芻尼中，瘦瞿答彌持律第一。」是時諸尼聞佛記已，有諸尼眾，詣瘦瞿答彌聽其說法，時瞿答彌欲令諸尼生厭離故，即便為說本業因緣。諸尼聞已便向苾芻廣說其事，後於異時瘦瞿答彌來禮佛足，諸苾芻見共相耳語說彼業緣，時瘦瞿答彌禮佛足已奉辭而去。爾時世尊知而故問阿難陀曰：「是諸苾芻共相耳語為說何事？」時阿難陀以緣白佛，佛告阿難陀：「眾生業報難可思議，由心造作一切世間，皆因業生依業而住，凡自作業當受其報。」時諸苾芻咸皆有疑，請世尊曰：「大德世尊！此瘦瞿答彌先作何業？夫被蛇蜚而死，一子野干所害，一子溺水而亡，父母親知咸遭霹靂，自食子肉心亂癡狂，漸漸遊行來詣佛所，善法律中出家近圓，斷諸煩惱證阿羅漢，蒙佛授記於尼眾中持律第一。」佛言：「汝等苾芻當知，此尼由先作業，果報熟時皆須自受，非外四大等，乃式漏，廣如餘處，汝等苾芻當一心聽。往古昔時於一聚落，有長者住大富多財，娶妻經久迴無兒息心懷憂惱：『我有多財了無繼嗣，身亡之後並入官收。』婦問何憂？夫以事答，婦作是念：『我今未知由夫薄業我無福耶？不生子息，豈非夫主於我情生異念更覓餘妻，親對我前掌頰而住，廣說愁詞？我宜自行不勞他遣。』告其夫曰：『我有惡業不懷男女，可更覓婦男女當生。』報言：『賢首，汝豈不聞，家有二婦欲將冷水飲糗無由，於其宅中常為鬥諍，共相惱亂無有停歇？』妻作矯情，報言聖子：『宜可娶來，彼若年顏與妹同者，我便於彼如妹看之，與女相似如女瞻養。』夫聞此語遂更求妻，於異聚落有一長者，妻生一女復有二子，女既長大父母並亡，其人遂來至二弟處求姊為妻，彼便見與作大禮儀共相婚媾。人皆法爾得新忘舊不念前妻，舊婦腹中先有惡病不生男女，見夫棄擲極生嫉妒，因即病差便即有娠，報夫主曰：『我今有娠君當喜慶』，夫曰：『賢首，汝若生子，我歿世後得為繼嗣自作家主。』婦曰：『誠如所說，君之後妻若不藥我墮胎必有斯理。』夫曰：『賢首，我先語汝，家有兩婦定相惱亂，汝今無事早發斯言。』婦便默爾。月滿生兒，母便念曰：『此子幸蒙天緣得生，必被後妻之所損害，

我今付彼令養為兒。」作是念已語後妻曰：『小妹，此兒與汝共作養育，俱為己子情勿間然。』彼言善事遂共恩養。未經多時遂生惡意，作如是念：『此非我子豈繼我家？若長成日，母作夫人子為曹主，我充婢使，此必無疑，何用養怨？宜當早殺。』既生惡念如火益薪其焰轉熾，懷毒惡心亦復如是，遂以竹籤刺兒喉內，子患楚痛極苦號啼，問後母曰：『何意孩子悲啼？』答言：『不知』，母即抱持哀憐撫拍，子懷苦楚啼泣更增，即便以媵置彼口中，方見竹籤驚忙拔出，其兒因此便即命終。母懷痛切悲啼號哭槌胸叫喚，親鄰來集問其所以？答言：『我兒後母嫉妒，竹籤其口苦楚命終。』親鄰聞已悉皆驚集，問言何意啼淚交流？具以事答。遠近鄰伍諸人咸萃，共瞋後母，告言：『小兒無過，何因苦殺？』彼既聞已槌胸作誓：『我若嫉心殺此兒者，當令夫主毒蛇蜚死，一子野干所害，一子溺水而亡，父母親知咸遭霹靂，我食子肉心亂癡狂，赤體遊行無所知覺。』汝等苾芻於意云何？其長者後妻豈異人乎？此瘦瞿答彌尼是。由彼往昔極毒害心，殺他兒子重為言誓，由此業故夫被蛇蜚，一子野干所害，一子溺水而亡，父母親知咸遭霹靂，自食子肉心亂癡狂，露形而去無所覺知。

(6)又諸苾芻乃往迦葉波佛時，此瘦瞿答彌於彼佛法出家為尼，乃至命終修治梵行無所證獲，依止一尼為鄔波馱耶，彼佛法中持律第一，彼佛世尊亦與授記，瘦瞿答彌臨終發願：『我於迦葉波如來無上等覺教法之中，至盡形壽修治梵行，所有善根如迦葉波佛授摩納婆，當來之世人百歲時，得成正覺名釋迦牟尼，我願於彼如來法中而得出家，斷諸煩惱證阿羅漢，如迦葉波佛說我鄔波馱耶，於諸尼中持律第一，我亦如是蒙佛記為持律第一。』』

(7)時諸苾芻復白佛言：「大德，彼之父母，先作何業咸遭霹靂？夫造何罪被毒蛇蜚？二子何愆？一被野干損害，一為溺水而亡。」佛告苾芻：「各自作業，皆悉成熟，廣如前說。汝等苾芻當一心聽，此賢劫中人壽二萬歲時，有迦葉波如來應正等覺，十號具足出現於世，在婆羅提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爾時於此城中，有一長者大富多財，去城不遠，於河彼岸造一住處，諸方僧來咸住

於此。長者以財付與村人令其輿易，時有一人三度將財並皆散失。長者喚問：『汝無智慧，三度將財並皆散失，若不還我不放汝歸。』答言：『長者，更容一度將財輿易，若不總還，夫妻二子沒為奴婢。』遂作明契，長者與財，復還散失，長者即便收其夫妻及子，充寺淨人在城居止，每日渡河向寺供給，身常煮飯，妻及二子雜營諸味。時有羅漢苾芻知僧檢校，時逢天雨河水泛溢，夫妻及子並皆不至，時阿羅漢怪其不來，即往告曰：『日時將至何故不行？欲令眾僧悉皆闕食？』聞是語已悉生瞋恚，父母親識聞已咒言：『彼人無事共相苦切，何故不遭霹靂而死？夫作是語此在路來，何不被毒蛇蜚死？』一子復言：『何不溺水而死？』一子又言：『何不被野干所殺？』汝等苾芻勿生餘念，往時淨人者豈異人乎？即夫妻是，彼父母等即霹靂死者是，彼時夫者即被蛇蜚死者是，彼時二子者即溺水死，及野干害者是，此等皆由過去於羅漢處以毒害心出麤惡語，皆受斯報。

(8)汝等苾芻！由是因緣，我常宣說黑業得黑報，白業得白報，雜業得雜報，汝等應當勤修白業，離黑雜業。]時諸苾芻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頂禮佛足奉辭而去。

(9)緣處同前，爾時愚癡惡生，釋子無辜咸被誅戮。釋女尊親兄弟姊妹，及以夫主悉皆喪滅各懷憂苦，於佛所說善法律中來求出家。得出家已，譬如鈴嚮憂想漸除，後為欲纏煩惱還盛不能禁止。如世尊說：「大黑毒蛇有五過失，云何為五？一者多瞋，二者結恨，三者怨讎，四者無恩，五者惡毒。女人亦爾，瞋恨多讎無恩惡毒，女人毒者，謂有一類多欲染心。」時諸釋女苾芻尼共集議論，往吐羅難陀苾芻尼所，到已頂禮一邊而坐，白言：「聖者，欲心煩惱實難禁制，常惱女人，云何能止？」報言：「姊妹，更欲何為？汝等少年可捨學處，宜覓商人少年男子，多有財者共作交通，煩惱欲心自然止息，我若少年共汝同去。」諸尼聞已禮足而還，遂更共議諸姊妹等：「聖者吐羅難陀作如是語，我等云何欲為安處？」或有說言：「吐羅難陀所言極善，我等宜行求覓其事。」或有說言：「諸姊妹，女人於佛善說法中，得出家者甚為難遇，宜可往問聖者瘦瞿答彌。」咸云：「可爾！」即共詣彼頂禮雙足，白言：「聖者，欲

心煩惱實難禁制，常惱女人，我等云何方便能止？」報言：「諸妹，勿道欲名。何以故？其味甚少過患極多，如世尊說：『諸有智人，於婬欲處知有五失，故不應為。云何為五？一者觀欲少味多過常有眾苦，二者行欲之時常被纏縛，三者行欲之人永無厭足，四者行欲之人無惡不造，五者於諸欲境諸佛世尊及聲聞眾，并諸勝人得正見者，以無量門說欲過失，是故智者不應習欲。又復智人知出家者，有五勝利，云何為五？一者出家功德是我自利不共他有，是故智者應求出家。二者自知我是卑下之人被他驅使，既出家後受人供養禮拜稱讚，是故智者應求出家。三者從此命終當生天上離三惡道，是故智者應求出家。四者由捨俗故出離生死，當得安隱無上涅槃，是故智者應求出家。五者常為諸佛及聲聞眾，諸勝上人之所讚嘆，是故智者應求出家。汝等應可觀斯利益，以慰重心捨諸俗網求大功德。』汝等姊妹，為當欲聞我於先世習欲之時所有過患，為於今生習欲苦惱。」諸尼答曰：「且止先世願說今生」。

(10)時瘦瞿答彌即宣說，自一生來喪失父母，夫主兒子死亡，并食子肉生入墓中，癡狂迷亂次第為說。諸尼聞已悉皆愁怖身毛驚豎，使用心聽視瘦瞿答彌面。時瞿答彌觀其根性隨機說法，於四聖諦令彼開悟，彼等聞法獲預流果，廣如前說。既得果已白瘦瞿答彌：「幾將失我，被吐羅難陀陷欲泥中永沈生死。」瘦瞿答彌問曰：「彼作何事？」即具陳如上。報曰：「姊妹，知欲如何，彼為惡行損壞佛法，少欲諸尼共生嫌恥，云何苾芻尼令他捨學與俗交通。」時苾芻尼白諸苾芻，苾芻以緣白佛。佛言：「苾芻尼不應教他捨其學處勸令歸俗，若相勸者得吐羅底也罪。」

### 3.《大方便佛報恩經》(卷5)〈慈品〉第七(摘錄) T3, p. 152b-153b

(1)我等今者欲報佛恩，當共出家修持禁戒護持正法，思惟是已即求衣鉢，往詣王園比丘尼精舍求索出家。時有六群比丘尼，見諸釋女年時幼稚美色端正，今云：「何能捨此難捨而共出家？我等當為說世間五欲快樂，待年限過然後出家，不亦快乎！彼若還俗，必以衣鉢奉施我等。」思惟是已，於釋女前，即

以上事向諸女說。諸女聞已心懷苦惱：「此安隱處，云何有大恐怖？如齋膳飲食和以毒藥，此比丘尼所說亦復如是。世間五欲多諸過患，我已具知，云何而反讚歎其美，而勸我等還歸本家在於五欲？」作是語已，舉聲大哭還出僧房。時有比丘尼名曰華色，即問諸女何為啼哭？諸女答言：「不果所願」，比丘尼言：「汝願何等？」答言：「願欲出家不蒙聽許。」時華色比丘尼問言：「汝欲出家者，我能度汝。」諸女聞已心生歡喜，即便隨從度為弟子。時諸釋女既蒙聽許，悲喜交集而作是言：「和上當知，我等在家眾苦非一，親族喪亡，割削耳鼻截斷手足禍患滋甚。」爾時和上報諸弟子：「汝等辛苦何足言耶？我在家時，荷負眾苦其事眾多。」時諸釋女長跪白師：「願說在家眾苦因緣。」

(2)爾時華色比丘尼即入三昧，以神通力放大光明照閻浮提，請召有緣天龍鬼神人及非人，於大眾中即自說言：「我在家時是舍衛國人，父母嫁我與北方人，彼國風俗，其婦有娠，垂產時還父母家，如是次第數年生子。後復有娠，垂產之日皆乘車馬，夫妻相將歸父母家，中路有河其水瀑長，其路曠絕多諸賊難，既至河已不能得渡住宿岸邊。於初夜時，我腹卒痛即便起坐，未久之間即便媿身生一男兒，岸邊草中有大毒蛇，聞新血香即來趣我，未至我所，我夫及奴眠在道中，蛇至奴所尋便螫殺，前至夫所，夫眠不覺亦螫殺夫，我時唱喚：『蛇來！蛇來！』，喚夫不應夫奴已死，爾時毒蛇亦螫牛馬。至日出已，其夫身體腫脹爛壞，骨節解散狼籍在地，憂悲恐怖悶絕躡地，舉聲大哭以手搥胸，自拔頭髮塵土塗身，尋復悶絕舉身投骨。如是憂苦經留數日，獨在岸邊，其水漸小，荷負小兒以手牽持，其新產者以裙盛之，銜著口中即前入水。正到河半反視大兒，見一猛虎奔走馳逐，開口唱喚口即失裙，嬰兒沒水，以手探摸而竟不獲，其背上者失手落水尋復沒喪，其岸上者為虎所食；我見是已心肝分裂，口吐熱血舉聲大哭：『怪哉！怪哉！我今一旦見此禍酷。』即到岸上悶絕c地，未久之間有大伴至。爾時伴中有一長者，是我父母舊所知識，我即前問父母消息。爾時長者即答我言：『汝父母家昨夜失火，所燒蕩盡父母亦喪。』我聞是已悶絕躡地良久乃蘇。

(3)未久之間，有五百群賊即壞眾伴，爾時賊主便將我去，作賊主婦法常使守門，

若有緩急為人所逐，須速開門。後於一時夫與群賊共行抄劫，爾時財主王及聚落，并力馳逐即還其家。爾時其婦在其舍內勉娠生子，夫在門外再三喚已內無人開門。爾時賊主即作是念：『今此婦者欲危害我』，思惟是已即緣牆入，語其婦言：『以何事故不開門耶？』婦言：『以產生故而不及耳。』爾時賊主見是事已，瞋恚小息語其婦言：『人有娠者便當有子，汝為產故危害於我，用是子為？速往殺之。』爾時其婦心生憐愍不忍殺之，爾時賊主尋拔刀斫解斷手足，語其婦言：『汝可還噉，若不食者當斷汝頭。』爾時其婦以恐怖故即還食之，既還食已瞋恚便息。

(4)其夫於後續復劫盜，為王所得，即治其罪，治賊之法要斷其命合婦生理。我時身體著妙瓔珞，爾時有人貪利瓔珞，於後夜時即便開塚，取我瓔珞并將我去。復經少時王家伺官，即伺捉得以律斷之，如治賊罪，治賊罪法即斷其命合婦生理。埋之不固，於後夜時多諸虎狼，把發塚開食噉死尸，我因此故尋時得出。

(5)既得出已荒錯迷悶不知東西，即便馳走，路見多人即便問言：『諸人當知我今苦惱，何處能有忘憂除患？』時有長老婆羅門等，以憐愍心即語我言：『曾聞釋迦牟尼佛法之中，多諸安隱無諸衰惱。』我聞是已心生歡喜，詣大愛道橋曇彌比丘尼所出家，次第修習即得道果，三明六通具八解脫。以是因緣汝等當知，我在家時勤苦如是，以是因緣自致得道。」時諸釋女聞是語已，心大歡喜得法眼淨，諸會聽眾各發所願歡喜而去。

#### 4.《長老尼的譬喻》第二(二〇)〈鉢吒左囉〉《漢譯南傳大藏經》第三十冊, p. 348-351, 高雄 元亨寺出版(錄文編號依照原譯文編號)

一 ..... (略)。

四 無畏比丘尼，持律為第一，恥廉不可，導師為稱讚。

- 五 彼時我心喜，希冀其地位，招請世導師，及其諸弟子。
- 六 七日施飲食，更施以三衣，頭面伏禮足，而作如是述：
- 七 「大勇者！若有此可能，由今八日前，卿如斯稱讚。」
- 八 彼時大導師對我言：「賢善者勿怖，未來得欣求。」
- 九 十萬劫之後，出生甘蔗族，彼名為瞿曇，大師在世間。
- 一〇 汝於彼法中，得為後繼子，鉢吒左羅名，大師弟子尼。」
- 一一 彼時我歡喜，我有親切心，終生為奉仕，導師與僧伽。
- 一二 思願善作業，捨身往帝釋。
- 一三 於此賢劫出，婆羅門之裔，迦葉有名聲，論中最勝者。
- 一四 婆羅捺人主，迦尸國之王，王名訖里計，大仙奉侍者。
- 一五 我為第三女，知為密庫尼，我聞勝者法，我希望出家。
- 一六 我父不許可，彼時我在家，勤精進二萬年。
- 一七 王女往安樂，童女行梵行，我等共七人，侍佛甚喜樂。
- 一八 第一差摩彌，差摩那古達，〔第三〕密庫尼，畢伽達依迦，  
丹瑪蘇丹瑪，第七桑伽達依迦。
- 一九 我與優鉢羅，差摩與拔提，翅舍瞿曇彌，曇摩提那六，毗舍佉第七。
- 二〇 思願善作業，捨身往帝釋。
- 二一 今達最後有，舍衛最勝城，富榮有大財，長者之家生。
- 二二 今達青年時，耽樂於思辯，我見地方人，同彼我離去。
- 二三 彼於生一子，第二在胎中，彼時我決心，「欲歸見父母」。
- 二四 我夫不希望，爾時彼外出，我往舍衛城，獨自由家出。
- 二五 於是我夫來，道中追及我，爾時我激痛，業生之風起。
- 二六 於我分娩時，突然大雲起，我夫為求樹，毒蛇所嚙死。
- 二七 時我生活苦，慘痛無依賴，欲往鳥棲所，突見滿〔水〕川。
- 二八 我攜我童子，渡達至彼岸，我使童子飲，再來渡他子。
- 二九 當我歸來時，鸚攪我幼兒，急流沖他子，使我大憂惱。
- 三〇 我達舍衛城，親戚皆死去，彼時心憂惱，心痛不欲生。

- 三一 「我之二子死，我夫路上亡，父母與兄弟，燒葬一堆上。」
- 三二 爾時我青瘦，孤獨心下劣，到處我彷徨，奉見人御者。
- 三三 於是大師言：「女者汝勿憂，汝宜尋自我，何故興悲歎。」
- 三四 子等已不護，父母親戚故，為死魔捕者，皆無親護。」
- 三五 我聞牟尼語，即得證初果，出家我不久，證得阿羅漢。
- 三六 我於神通天耳界自在，知他心，遵奉大師教。
- 三七 知宿天眼清淨，棄捨一切漏，為善無垢者。
- 三八 一切見者前，學得一切律之諸廣說，我能如實說。
- 三九 勝者嘉我德，當眾為宣說：「汝鉢吒左羅，持律者第一。」
- 四〇 我大師奉事，遵奉佛之教，已捨棄重擔，全除「有煩惱。」
- 四一 在家我為義，出家為非家，已盡諸有結，逮得無漏義。
- 四二 燒盡諸煩惱……
- 四三 實我善來哉……
- 四四 四種無礙解，我得八解脫……
  - 一一如是鉢吒左羅比丘尼唱此等之偈。

<附件> 斯 2076 號《佛說現報當受經》敦煌石室出土的寫本  
(見下頁)

致一人獨行而无伴侶即問之曰婦今何故  
 類答曰望讀梓如此為何所苦時女答言我  
 之薄福嫁得夫至望相保守不期一旦疾病  
 死亡家親捉我主埋厝中透得十日為諸君  
 賊劫破此窰欲求財物將我還家納用為妻  
 賊師後時劫破一村為他所斃殺屍骸而  
 殮槿之親屬將我又頂主埋透得三日復為  
 野狐欲殺死屍來此窰我因得出父母眷  
 屬不相知聞時長者子即語女言我妻始死  
 汝既死夫我今二人共為夫婦能亦以否時  
 此女人无所趣向即然許之相隨至家共相  
 愛念即過一年便生一男又於後時復生一  
 男又於後時更復懷孕臨月垂產時長者子  
 出外遊行與諸朋伴共相飲會至冥而還其  
 妻於後豎開門戶存地生子血露狼藉夫遇  
 嘆妻妻為生子存跡在地血露狼藉不得開  
 門夫嘆不甞扶刀破門即問其妻我朝出外  
 比其迴還喚汝開門而不甞我有何情黑妻  
 答夫言為生子故血露狼藉夫語女言所生  
 子者今何所在再妻即將所生之子授與其  
 夫夫得此子即用主權藥藥限妻令食藥不  
 忍食即拔利刀而欲斫命妻為食命遂便食

夫夫得此子即用生煎煎茶際與命命飲不  
 應食即拔利刀而欲斫命命為命命送便命  
 子一時都盡至於明旦其夫酒醒即問其妻  
 我昨夜還醉酒闕迷應無過失妻答夫言  
 昨夜還喚我開門我為主子不許開門君新  
 門入即便問我有何情異我答君言為主子  
 故惡惡狼藉君即從我索所主子我授與君  
 君得此子即用生煎煎茶限我命食我不忍  
 食君即拔刀而欲斫我我為命命食子遂盡  
 其夫聞說即自任頭極大慚愧辭謝其婦  
 酒還失額不為恨從今以後誓不飲酒又於  
 後時其婦語夫我與父母不引以表送年歲  
 月不知消息我等二人及以兩子注父母家  
 象承前說時長者子即告其妻并及二子隨  
 路而去值或抗其夫即便心一樹下避日  
 取陰遂便失睡忽為地擊夫即死其妻啼  
 哭抱持二子即便前將頭一木枕其謝急難  
 可得度先送大子至岸上始復欲迴近取  
 小子其子見母即扶起水而為波浪之所沒  
 溺復上岸上欲抱大子即為常狼之所食散  
 是時女人呼天哭地有可惡當入達此言即  
 便前進見父母家村中知識問之言見我  
 父母元蒙慈惠平安不知強答曰法空處

便前迎見父母家村中知識僧問之言見我  
父母見我春屬老年安不知識谷白汝家矣  
火大小志皆為火燒毀並無人在時女聞之  
轉復悶絕无所趣向念時世尊為諸大眾說  
微妙法即以天眼觀此女人即告阿難法持  
寶衣迎此女人阿難受教將以寶衣迎此女  
人來至眾中禮拜世尊慚愧戲海佛為說法  
斷諸結漏得羅漢果佛又告一切大眾汝等  
欲知此女前世之善惡事者諦聽善思念之  
慎勿忘失乃於過世無數劫時有長者子財  
富无量取得一婦運年廢月並無兒息時長  
者子即自思惟我今時富並無兒子一旦无  
常財无妻付即於後時取得一妻遂始一牢  
便生一男而艱端致長者憐念是時大婦即  
自思惟我為大婦並無兒子始取妻來未得  
多年以生一男兒后長大財當屬已我必為  
夫之所棄薄我今宜應設諸方計然此小兒  
是時其母出外不在而是大妻內計以定即  
用鐵針二枚刺兒顯上小兒啼哭痛不可言  
妻母抱兒莫知痛處呼天喚地若有惡心瞋  
心嫉心妬心煞戒子者必其生生世世還受  
苦報是時大婦心自甘清即於夫前及在妻  
前而立咒誓我若惡心瞋心嫉心妬心煞法

持報是時大婦心自忤清即於大前夜持毒  
而亡呪誓我者息心願心願心妬心欲汝  
子者令我生生世世還受女身嫁時夫主生  
還羅中令我生生世世若生兒者遂以生糝  
煎糝食之令我生生世世夫為地蟹子為水  
澗兒為帚食閨家大小悉皆為火之所燒熬  
呪誓已訖兒即死亡是時大妻心自忤清而  
立呪誓言无罪福如影隨形不相放捨而此  
大妻於五百世中捨身受身常受苦報  
佛又告一切大眾今為汝等說此女人前世  
字時猶何功德而復值我以衣價之為其說  
法斷諸結漏得離漢道時此女人於過去世  
无量劫時家甚貧窮有一辟支佛從其教化  
此女无錢即解衣帶施辟支佛由是因緣所  
生端政恒生富家雖復受如前苦於五百世  
還得值我以衣價之為其說法斷諸結漏得  
離漢道雖復得道一日六時常苦熬鐵從頂  
上入痛徹於心佛又告一切大眾從今已法  
慎勿惡心瞋心妬心更相誑害更相呪誓言  
无罪報如影隨形終不放捨作善作惡得惡  
終无我作他人受報身雖滅壞善惡不朽如  
上所說汝等受持於時大眾及諸天龍八部  
鬼神有惡心者皆生惡念聞佛所說頂戴受

惟多惡心瞋心妬心更相誑害更相咒誓言  
 花罪報如東隨不終不投捨作善住惡得惡  
 終无我住他人受報野雞滅壞善惡不巧如  
 上下說求請受持於時不假及諸夫龍人部  
 鬼神有惡心者皆非慈念則佛亦說頂戴受  
 持

佛說現報當受經一卷